

附件二之一

年度公益出租人住宅修繕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平臺申請住宅出租修繕費用獎勵，

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租屋服務平臺提供刊登租屋資訊住宅出租修繕獎勵及代墊租金諮詢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 一、本人如違反本須知而溢領住宅出租修繕費用獎勵，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二、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公益出租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公益出租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益出租人核定函編號		
電 話	日							手 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 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私法人)

名 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公益出租人核定函編號		
電 話							手 機		
法人住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二、出租修繕住宅基本資料

出租住宅 地址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租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修繕補助 申請金額	本次申請金額：新台幣 _____ 已領修繕金額：新台幣 _____											
修繕項目 (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r> <td>☐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td> <td>☐無障礙設施設備</td> </tr> <tr> <td>☐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td> <td>☐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td> </tr> <tr> <td>☐衛生設備</td> <td>☐給水、排水管線</td> </tr> <tr> <td>☐一般照明設備</td> <td>☐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td> </tr> <tr> <td>☐電氣管線</td> <td>☐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 及電氣管線</td> </tr> </table> 註：1. 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2.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衛生設備	☐ 給水、排水管線	☐ 一般照明設備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電氣管線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 及電氣管線
☐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衛生設備	☐ 給水、排水管線											
☐ 一般照明設備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電氣管線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 及電氣管線											

三、收件租屋服務平臺

平臺名稱			
平臺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平臺住址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公益出租人核定函影本。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公證書影本。		
4. 修繕後之照片。		
5. 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8. 授權書。		

註：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第七項及第八項資料。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